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77　公司简称：太平鸟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平鸟	6038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青林	范盈颖
电话	0574-56706588	0574-56706588
办公地址	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	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
电子信箱	board@peacebird.com	board@peacebir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59,086,219.30	8,551,052,163.25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884,529.13	4,142,746,096.70	4.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1,386,812.44	4,196,865,455.78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53,164.64	133,310,240.28	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464,771.82	5,219,576.87	3,3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31,806.58	-207,761,522.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3.11	增加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8	8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8	89.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7	205,539,588	0	质押	28,000,000	
陈红朝	境内自然人	9.38	44,435,500	0	无	0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42,168,000	0	质押	22,168,000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2	29,500,000	0	质押	15,754,000	
张江波	境内自然人	5.10	24,156,612	0	无	0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7,724,3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7	16,918,643	0	未知	0	
高路峰	境内自然人	1.27	5,999,900	0	未知	0	
翁江宏	境内自然人	0.77	3,660,156	135,000	无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5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江波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戎益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9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9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5、传真：0574-56225671

6、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652.1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存货跌价准备	7,847.24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0.0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4.89
	合计	7,652.1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47.24万元。

（二）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坏账准备195.1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652.10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652.10万元，已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戴志勇、王明峰、翁江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2、3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2、3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议案3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4,628,063.50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9,444,449.0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183,614.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18,927,246.85元（其中购入理财产品4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8,927,246.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64）。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645,500,000.00	128,927,246.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5246444820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795,500,000.00	128,927,246.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投入后可帮助公司实现传统运营模式和方式的变革升级，构建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该项目有助于即时洞察消费者需求，提高设计开发的精准度，提升商品快速供应效率，进行更精准的营销零售和消费者直接触达，解决"高库存、高缺货并存"行业难题，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止期末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1年第282期E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1.50%-3.30%	235.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1年第313期F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1.30%-3.30%	43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204期N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6日	1.30%-3.20%	5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229期I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10月11日	1.30%-3.30%	9.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148期I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3月28日	1.50%-3.30%	162.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384期L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3月27日	1.20%-3.50%	16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2年第400期I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1月2日	2023年3月27日	1.20%-3.50%	26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3年第117期A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5月08日	0.95%-2.94%	13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专户型2023年第170期A款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0	2023年05月11日	2023年08月14日	1.20%-3.0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6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无	65,000.00	64,366.13	64,366.13	1,518.36	4,460.53	-59,905.61	6.9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2.28	2.2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79,366.13	79,366.13	1,518.36	19,462.81	-59,903.33	2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79,366.13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3：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91元/股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3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4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2.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822股限制性股票。

（五）2022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公告》，公司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25,822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月11日。

（六）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解除限售的1,463,64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流通。

（八）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3,0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6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 = 12.06 - 0.15 = 11.9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06元/股调整为11.91元/股。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91元/股；1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000	-90,000	1,17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666,106	0	472,666,106
合计	473,929,106	-90,000	473,839,106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楼百均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peacebi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	3003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玲	何玲	
电话	0523-84908559	0523-849085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电子信箱	heling@dhtest.com	heling@dhtes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273,109.99	140,327,705.92	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05,575.26	27,016,448.03	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76,352.92	25,152,267.34	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22,570.63	-18,905,981.24	-8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0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0	6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5.32%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729,142.09	692,310,717.17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534,724.82	599,788,943.95	4.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士钢	境内自然人	48.99%	67,765,930	50,824,447		
罗沔	境内自然人	5.03%	6,953,100	6,414,825	质押	3,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	5,393,368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3.26%	4,503,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0%	3,187,65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557,51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669,659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1,648,41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362,891	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0.94%	1,30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士钢和股东罗沔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孙慧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03,300股。公司股东杨燕灵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03,6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注册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7,854股，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海通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委派张一鸣先生和谭同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国泰君安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一鸣，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及海通证券，主要负责及参与了鹏孚隆创业板IPO项目、高威科创业板IPO项目、古鳌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电气收购赢合科技项目、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濮耐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罗牛山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改制及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谭同举，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浙商证券及海通证券，主要负责及参与了鹏孚隆创业板IPO项目、涛涛车业创业板IPO项目、华宝股份创业板IPO项目、电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祥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